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佛文非遗〔2023〕11号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开展 佛山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文广旅体局，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佛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建立健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开展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

展有积极作用。

(二) 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学、艺术和科学价值;

(三) 具有世代传承传播、活态存在的特点;

(四) 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和人文风格, 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五) 已列入区级名录

各区从已公布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中遴选推荐(同一个项目在其他区已列入市级以上项目名录的亦可作为扩展项目推荐), 推荐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高于列入区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总数的 20% (即: 禅城区 5 个, 南海区 7 个, 顺德区 8 个, 高明区 5 个, 三水区 3 个)

二、推荐申报程序

(一) 遴选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遵循属地管理、逐级申报原则。各区文广旅体局组织专家对具备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筛选、论证, 提出拟推荐项目名单和推荐意见,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市文广旅体局。

(二) 填报申报材料。各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填报并向市文广旅体局提交 1 份推荐申报材料。

推荐申报材料包括:

1. 推荐申报函。各区文广旅体局对推荐申报工作总体情况进行说明, 并附推荐申报项目清单、区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文件、推荐申报项目已列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的复印件。

2. 推荐申报书（见附件2）。按申报书的具体要求填报。

3. 辅助材料：申报视频、项目分布图及其他佐证材料等。

以上材料请于2023年10月20日前报送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推荐申报书及辅助材料要求报送一式二份并同时报送电子版，申报片报送电子版，其他材料报送一份。

联系人：张雪莲，联系电话：28338073，传真：28338073，电子邮箱：fsfy111@163.com，邮政编码：528315，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华康道13号佛山市博物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申报要求和时间高质量做好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有关部门、项目保护单位要积极发挥专家学者作用，广泛征集意见，认真准备及审核材料，严格把关，对项目是否符合推荐申报条件、保护单位是否具备保护资格和能力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其中申报书中的项目保护计划部分今后将作为市级项目保护单位运行评估的重要依据。

（三）充分调动传承人群的积极性，确立项目“以人为本”的原则，制定详实、具体可行的保护计划及地方配套支持措施。

（四）为确保第八批市级名录建立工作如期完成，请各区抓紧完善区级名录。市非遗保护中心将组织市专家委员会，

对各区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第八批市级推荐项目，经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公布。

- 附件：1. 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
申报清单
2.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书
3.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辅助
材料制作要求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7月27日

(联系人：黄 芳，联系电话：0757-28780590

张雪莲，联系电话：0757-28338073)